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2018年1月22日第72/E57/VI/GPAL/2018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18年1月1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8年1月2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經濟房屋是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本澳居民解決住房問題。特區政府在修訂《經濟房屋法》法案時，會考慮將分配制度修改為計分排序，以協助最有實際需要的家庭。
2. 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為配合社會對住屋的需求，新城填海區規劃預留約87.7公頃的土地作居住用地，合共可提供約5.4萬個住宅單位。另一方面，對於成功收回的土地，特區政府將會按照其具體位置、面積和周邊客觀環境情況作出適當的規劃利用。如條件合適，將優先考慮用作興建公共房屋或其他公共設施。
3. 特區政府按照“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共房屋政策，努力增加公共房屋供應，並以公共房屋需求研究報告結果作為本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共房屋政策的參考，協助中、低收入及有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房屋局代局長

郭惠嫻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